

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頒發應屆畢業生學業優良獎實施要點

108年3月27日10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0年6月23日10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本校學生在校期間努力向學，提高學生讀書風氣，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頒發應屆畢業生學業優良獎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獎勵對象及標準：
  - (一)五專部應屆畢業生(不含延修生)班級人數在五人以下者不予獎勵；六至十五人者，每班第一名頒發學業優良獎狀；十六人以上者，每班前三名均頒發學業優良獎狀。五專生成績以在校前九個學期計算。
  - (二)大學部應屆畢業生(不含延修生)班級人數在五人以下者不予獎勵；六至十五人者，每班第一名頒發學業優良獎狀；十六人以上者，每班前三名均頒發學業優良獎狀。四技生成績以在校前七個學期計算，二技生以在校前三個學期計算。
  - (三)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及碩士學位學程應屆畢業生每班頒發一名學行獎，由各系所依學生之學習表現及成績推薦之。
- 三、每年五月由教務處彙整符合獎勵標準學生名單，送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並頒發獎狀一紙。
- 四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